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曉燕

魏秀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曉燕於民國98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魏秀雲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9筆共279,915元整。依借據約定條款規定，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，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一節五(二)約定，如違約轉催收後，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加1%，並另計算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陳曉燕113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9月1日起算利息，114年1月14日轉列催收，依教育部規定按浮動利率加1%；債務

人魏秀雲依約應負全部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6,859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2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859 元	陳曉燕、魏 秀雲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3日 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26859 元	陳曉燕、魏 秀雲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6859 元	陳曉燕、魏 秀雲	自民國113年 10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